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91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6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1918号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兴股份）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永兴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会计估计变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包括评价管理层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本专项说明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或永兴股份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现将永兴股份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1）公司实际应收账款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中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的

收入包括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和发电收入，其中发电收入包括基础电费收入和补贴电费收入（即可再生能源补贴）。

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付费主体为地方政府，应收政府客户信用损失风险较低，截至2023年底垃圾处理服务费实际核销比率为0，远低于按照现行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发电收入中，基础电费收入按月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定。近年来随着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的变化，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周期与原组合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原单一“账龄组合”采用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已不能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现行应收账款风险组合分类情况：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风险组合	会计估计方法
上海环境	“关联企业、签署特许经营权的政府机构及国网电力企业”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模型确定其信用损失
	“其他第三方企业”	
瀚蓝环境	“政府客户组合”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电网客户组合”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风险组合	会计估计方法
绿色动力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及应收电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垃圾处理费”	
伟明环保	“应收补贴电费组合”	按本年度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该组合本年应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旺能环境	“补贴电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风险组合分类,将原账龄组合进一步细分为“政府客户组合”、“电网客户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和“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以便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特征。

2.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

(2) 变更前会计估计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应收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变更后会计估计

在原应收账款组合基础上，将“账龄组合”进一步划分为“政府客户组合”、“电网客户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调整后的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政府客户组合	应收政府客户的应收款项
电网客户组合	应收电网客户的应收款项
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的应收款项
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

对于“政府客户组合”“电网客户组合”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从原固定比例计提变更为按该等组合的迁徙率、以前年度相同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为基础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以便更公允地反映公司坏账损失情况。

关联方组合、一般客户及其他客户组合坏账计提维持原固定比例计提的会计估计不变。

3.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1）对过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 对变更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未来应收款项的实际发生情况，最终金额以审计数据为准。

(3)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利润总额	+11,515,461.74	+11,614,641.91	+44,737,067.19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45,501.63	+33,160,143.54	+77,897,210.73
净资产	+21,545,501.63	+33,160,143.54	+77,897,210.73

综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永兴股份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11918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雪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1100000063553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3-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28281978030500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娟 440100430019 日

证书编号: 44010043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1 月换发

姓名 李雪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32119890825362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0124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06 /m 04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雪娇 110101360124 日
 /d